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皮革相关行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威股份，股票代码：300535）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实，上述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具体方案设计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